

关于对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18】第016号

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丰股份）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11月6日及11月9日，你公司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深圳市浩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你公司第三季度业绩大幅下滑，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等情形，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设备被查封、部分厂房生产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2、你公司因未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已涉及多起诉讼，因拖欠工资，部分员工已向劳动局等部门投诉；

3、实际控制人廖兴池、唐葵英累计质押股份19,150,474股，如果发生质权人行权的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作为创新层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你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5、近期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已提出离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人

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公司目前尚未聘请具有资格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存在治理不健全的风险。

此外，因公司未提供诉讼、质押等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无法确定诉讼、资产受限、股权出质合同具体金额等情况。

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类型、客户情况、订单情况、员工情况和生产情况等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解决方案。

2、关于诉讼、仲裁

(1) 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若存在，请详细说明各项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原告方信息、诉讼起因、涉诉金额、目前的进展情况等，并说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设备被查封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的冻结数量及冻结金额、被查封设备的种类、数量及金额等，并说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关于股权质押

公司目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包括补充披露）数量累计为 19,150,474 股，占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 89.37%，请公司说明：

(1) 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形；若存在，请详细说明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和未来的还款计划，是否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4、关于对外担保

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偿还债务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务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重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若存在，请详细说明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等。

5、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辞职，请说明公司目前治理是否健全、能否形成决议、对公司经营是否产生影响以及后续人员任命安排。

此外，请说明目前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

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11月12日